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228號

上訴人 普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文崇

訴訟代理人 范宗熙律師

被上訴人 陳冠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1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簡字第81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請求就假執行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之假執行部分，准上訴人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鈞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簡字第819號案件（下稱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宣告假執行，上訴人業已提出上訴，為恐假執行後難以回復，請求准許上訴人就原判決所命給付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聲明：駁回上訴人免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等語。

三、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455條、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規定亦有明文。

四、經查：

（一）本件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已於108年6月26日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有民事上訴狀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則其於108年7月4日聲請假執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規定，就假執行之上訴部分應先為辯論及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上訴人於原審縱未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依
02 前揭法條規定，其仍得在提起上訴時，促請第二審法院為此
03 宣告。查原審法院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業已依職權宣告得
04 假執行，因上訴人於原審未為反擔保之聲請，原判決乃未就
05 其敗訴部分併同宣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則上訴人於本院陳
06 明願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宣告，且被上訴人仍未依原審
07 判決對上訴人為假執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合於民事訴訟
08 法第392條第3項規定，揆諸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三)被上訴人雖辯稱請求駁回上訴人之聲請，惟按宣告原告供擔
11 保後得為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
12 ，係為平衡原、被告雙方之利益，原告所供擔保，係備不當
13 執行時賠償被告之用，被告預供之擔保，則係預為不當阻止
14 假執行時賠償原告而定（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517號判
15 決意旨可資參酌）。準此，本件既係原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6 ，就被上訴人之請求為全部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然上訴人亦得供相當之擔保，預為因不當阻止假執行而
18 賠償被上訴人之用，資以平衡雙方之利益，核與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之立法意旨並未違背。況如駁回上訴人供擔保免為假
20 執行之聲請，因本案訴訟尚未確定，則上訴人受不當假執行
21 之損害，將不可回復，是被上訴人所為前開抗辯，即無可採
22 。爰審酌原審判決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是以本
23 件以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即20萬元，供為免為假執行
24 之擔保，充為賠償被上訴人因不當阻止假執行所受之損害，
25 應為已足。爰酌定上訴人預供擔保金額20萬元後，宣告就原
26 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免為假執行。

27 五、從而，上訴人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如
28 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六、本件係屬中間判決，毋庸就訴訟費用之負擔予以裁判，併此
30 敘明。

31 七、據上論結，本件假執行之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 條之1 第3 項、第455 條、第449 條第1 項、第392 條
02 第2 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04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范 明 達

05 法 官 饒 金 鳳

06 法 官 吳 幸 娥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10 書 記 官 丁 于 真